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储备优势，形成产业链互补优势，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使用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681）。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授权的8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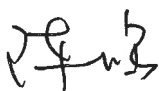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一鸣、邓英、刘洪波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英： 

陈一鸣： 

刘洪波： 

2022 年 8 月 4 日